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 及 寄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之年報之公告

茲提述(i)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31 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該公告」);(ii)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 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唐山市和邯鄲市。由於 COVID-19 爆發，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財務業績」)審核(「審核」)大受影響及延遲。中國內地已採取嚴格的公共衛生及緊急以及交通及出行限制措施(「該等措施」)，以防止 COVID-19 進一步傳播。受該等措施影響，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未能展開於河北省開展實地審核工作直至自 2020 年 4 月起，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已有所好轉，且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實施的政策已有所放寬。因此，評估師及核數師其後已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開展估值及審核現場工作。

經考慮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進度及編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 年年報」）所需時間後，董事會預計，本公司將分別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發佈 2019 年經審核財務業績及 2019 年年報。審計工作之所以有所延遲，主要是由於在取得銀行和其他各方的確認函以及完成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方面取得的進展所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6 條及第 13.49 條，以推遲其須發佈財務業績和 2019 年年報的日期。

截至本公告之日，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與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佈的未經審計的年度業績相比，財務資訊未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將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年度審核及豁免的最新進展，並將在必要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20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陳浩然先生及徐麗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傑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麗平女士。